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19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派诺”）增加投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增加投资后，武汉派诺注册资本增至 20,000 万元，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武汉派诺 100% 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武汉派诺增资 1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派诺的注册资本由 19,0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F4JX60A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
增资前注册资本：19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8 号 4 号楼 A501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物联网技术研发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电器辅件制造；电器辅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

子元器件零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派诺资产总额 94,746,782.92 元，净资产 93,261,476.30 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，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,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